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2021〕8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试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参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

市水利系统工作实际，我局特制定《南阳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试行）》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2.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附 件 1

南阳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试 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水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项原则，参照《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合理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

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可以依法适用从重的处罚标准。

（六）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在

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原则。

附件 2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第三十八条： 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轻微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5 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5 千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但仍存在一定安全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阳市水利局

2021年7月28日 印发
